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泸定县教体系统安保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3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泸定县教体系统安保服务 1.00 7,3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泸定县教体系统安保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秩序维护人员要求：协助维护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保证其指定目标的安全。人员数量不低于64人。退伍（退役）军人优先；上岗人员需经过采购人审核；所派人员，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外貌端正、视力良好、无传染疾病，按编制人员如数配齐，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年龄要求：18-45岁之间。

2、执勤地址∶泸定县，服从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工作安排。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按时选派有较高的政治、业务素质的秩序维护人员承担安全保安工作，由采购人安排在指定的区域执勤；秩序维护人员执行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制定的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含项目经理及具体的重要岗位人员），执行执勤保安职责。

3、执勤时间∶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4、指定范围∶泸定县教体系统，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5、秩序维护人员职责∶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搞好治安防范。并遵守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保卫制度、保安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对守护目标内出现的治安事件积极制止，对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或火灾等事故，应采取紧急措施，保护好现场，同时向采购人保卫部门报告。若发现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当场扭送保卫部门或所在地公安机关处理。

6、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临时工作安排，并全力配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编制于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供应商负责派驻的秩序维护人员经常性的管理教育、业务训练，不断提高服务质量。采购人领导和保卫部门有权对秩序维护人员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并作好考勤、考核记录，若有不称职的秩序维护人员，经教育不改者，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并要求保持安保总人数不变。原则上供应商选派的秩序维护人员实行周年轮换制，应采购人要求，也可提前或延长轮换周期，队员轮换后的遣散工作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编制于第6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供应商管理人员每月对执勤点的查勤不少于二次;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及时处理，对执勤点发生的问题，供应商管理人员必须在指定时间内及时到达现场，对采购人提出更换不合格的人员，管理人员应在两天内调换，特殊情况不得超过五天。

9、供应商须为秩序维护人员配置全套工作服装（工作服装含春装和冬装，且符合公安部门的规定），同时供应商须为秩序维护人员配置能够完成本职工作的装备、器材。供应商秩序维护人员所派队员享受采购人休假制度

10、供应商须为所派遣的秩序维护人员购买相关社保，保证其符合甘孜州相关标准。

11、供应商制定的巡更线路及时间，须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执行。

★12、秩序维护员的最低工资必须达到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2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采购人将进行考核。月度考核连续两月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年度考核分数≥85分为合格，方可继续进行合同。（详见安保服务考核表）

安保服务考核表：

具体考核内容 分数 扣分标准 扣分

结果 备注

未按规定检查消防设施安全通道，巡查不到位 10分 查见一人次扣5分

案件或发生不安全事故、突发事件、治安灾害、自然灾害事故，未能及时发现或和及时妥善处置或造成损失工作通讯随时保持畅通 10分 查见一次扣5分

工作时通讯工具未保持畅通 4分 查见一次扣1分

违犯保安管理规定、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 6分 查见一次2分

发生紧急情况队员未能及时到达，未能依法依规予以积极妥善处置、或造成损失的 10分 查见一次扣5分

损坏公物（视情况按规定赔偿） 4分 查见一次扣2分

在服务地范围内公共场所有不文明行为 4分 查见一次扣2分

有损害泸定县教育和体育局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4分 查见一次扣2分

不按规定使用对讲机 4分 每人次扣2分

执勤时未按规定着装 4分 查见一次扣2分

工作责任心差，上班看书报、手机、闲聊或做工作以外的事情 4分 每人次扣2分

责任区域内出现小商小贩不制止 4分 查见一次扣2分

责任区内公共财物发生偷盗、失窃 4分 每人次扣2分

设定的应值班岗位与实际值班岗位、及岗位数不符； 4分 每人次扣2分

值班时擅离责任区或队员有旷工或未经批准脱离岗位行为。 4分 查见一次扣2分

酒后或毒后上岗 10分 查见一次扣10分

上岗期间饮酒或吸毒 10分 每人次扣10分

总分 100分 实际得分

★ 3 采购包1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财政资金落实且成交供应商当年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因系统固化原因，3.3.1中服务期限不适用于本项目，服务期限以此为准）

采购包1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50000/年，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50000/年（因系统固化原因，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以此为准）

★ 4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取总价包干形式，合同履约期间，安保商应综合考虑，如遇国家或政府的最低工资标准、保险基数、税收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调整，采购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无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9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泸定县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2.验收主体：采购人。 3.验收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或以成交人发出验收申请10日内组织）。 4.程序和内容：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均逐条验收；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如出现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达不到招标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民法典》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按年付款，当年度度服务结束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采购人收到付款申请后根据考核情况向中标人支付相应当年度款项（遇节假日顺延），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3.5其他要求

无